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房管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服务大局、勇于担当、辛勤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扎实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更好满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扩大公开范围

为推进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为民众服务，保证行政权力高效透明运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一是**以我区门户网站为依托，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在宝山区人民政府网上主动公开专栏中公示包括机构职能、公共服务事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房地产市场管理等领域政务信息。2021 年，区房管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8 条。**二是**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截止目前，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6 件，均在规定时效内提前答复，完成率 100%，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得到进一步的满足。

（二）继续深化“一网通办”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功能更优、效能更高、体验更佳的营商环境。一是继续深化“一网通办”。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审批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整体功能，把“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改革深入推进，不断提升窗口政务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健全服务机制。牢固树立“店小二”服务理念，对标“好差评”制度，主动正确引导办事人员网办，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QQ群等多种方式进行线上交流与引导线上服务，主动公开物流收件地址和联系人信息，鼓励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后，通过快递服务将结果文书送达申请人。三是做优服务体验。活用平台功能，减少企业群众奔波。申请人可在“一网通办”上直接下载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后由快递揽收，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该事项。即使企业群众在外省市亦可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申请，实现“全程网办”、“零跑动”，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办事人员少跑路”。2021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审批811件。

（三）加强培训和法治宣传工作，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业务能力水平，特邀请专职律师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关于依申请公开的法治培训。结合实际案例，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我局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高奠定

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开展普法宣讲，将普法与信息公开相结合。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我局积极参加市、区两级政府统一组织的普法活动，包括“12.4”《宪法》宣传日，以及和房管领域息息相关的法律政策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图册、局内大屏幕、小区公告栏、宣传横幅、公众开放日、知识竞答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突出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内容，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制观念和意识，充分展现区房管局积极主动公开和为民服务的态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0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0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35	0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8	1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9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区房管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地在进步，但仍然存在着薄弱环节。**一**是在某些法规与目前实际相脱节、操作细则不明确、法规滞后与空缺等情况下，依法行政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亟待深入探索和实践。**二**是在做好政府权力清单、负面清单、政务平台网方面，行政权力运行尚需要进一步公开化、规范化，推动各部门依法、正确、及时、充分履职。**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中，公众在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如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不足以满足其心理预期，便将信息公开作为主张利益诉求的渠道时，由此而引发的一系列行政争议在所难免，出现工作人员依法有效引导能力不相适应的矛盾问题。

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1.11